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36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36802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36802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推展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4月15日桃教體字第1130034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學校投稿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審查，112年度累計葉片數前五名學校依序為忠貞國小、新街國小、僑愛國小、龜山國小及中平國小，本案依旨揭計畫補助以上5校每校新臺幣3萬元環境教育執行經費，請忠貞國小等5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於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前將核章後經費概算表免備文寄忠貞國小學務處陳秀紅主任收(地址：32468桃園市平鎮區龍興里龍南路315號)。
- (二)各校經費經忠貞國小審查通過後依所編概算內容執行辦理。
- (三)請於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前執行完畢，並檢具統一收據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支出憑證正本(各校自留影本)及

秀才分校 113/04/22 16:36



1130005194

有附件





裝

訂

線

成果照片各1份逕寄忠貞國小辦理補助經費請款事宜。

- 三、112年度於「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」投稿3篇(投稿篇數須為個人成果，不得與他人合併計算，且每篇至少獲1片葉片數)之本市市立學校教職員，本局同意依旨揭計畫核予行政獎勵嘉獎1次，請各校於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前依附件格式填列敘獎人員建議名單，核章後紙本免備文逕寄忠貞國小學務處陳秀紅主任彙整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電子檔(Word檔)請一併E-mail至jjes05@m5.jjes.tyc.edu.tw。
- 四、請各校持續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(網址：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申請個人帳號，並將環境教育教學成果投稿至網路上分享，本局將於每年度統計前一年度執行成果，並針對投稿3篇之本市學校教職員予以獎勵。
- 五、本計畫諮詢請洽忠貞國小陳秀紅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4501450分機310。
- 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、投稿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敘獎建議名單格式及112年度本市學校葉片統計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